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就马鞍山蓝黛机械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 23 亿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项目二期拟预留约100亩工业用地。近日，马鞍山蓝黛机械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马土让2023-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马鞍山蓝黛机械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及竞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确认主体

挂牌人/拍卖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得人：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 马土让 2023-18 号地块使用权，总价为人民币 2,528.00 万元。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2,528.00 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2) 竞得人应当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到马鞍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 1、地块编号：马土让 2023-18 号
- 2、地块位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与龙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建设用地面积：71,113.75 平方米（约 106.67 亩）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利于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建设的推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马鞍山蓝黛机械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尽快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